

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 『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』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經費補助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為因應法規之需求，以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，針對需要進入實驗（實習）場所學習研究之學生、研究人員，推動安全衛生專題教育訓練，期使人員在學校實驗（實習）場所擁有專業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藉以預防人員免於在實驗（實習）學習、研究中發生意外，特辦理此研習活動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2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
共計 2 天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
1 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研究所碩、博士新生優先，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均可報名，人數 300 名，依報名先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營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0 日止。（網址：<http://ghs.ntut.edu.tw/>，再點選教育訓練報名處）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712171 轉 1382、1386

聯絡人員：朱維岡、張瑞芸

七、研習內容與相關須知規則：

*請參閱附表一（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課程表）。

*上課須知：

1. 上課報到前由現場工作人員發放名牌、講義，請自行前往領取，每一學員限領一份，不得代領。
2. 請每日攜帶名牌作為辨識之用，以免爭議；研習結束請將名牌回收。
3. 講義遺失恕不補發，請您妥善保管。

4. 為登記出席時數之用，每堂課程皆須簽到，且不得代簽，代簽者一經工作人員發現，當節時數一律不予計算。
5. 簽到的緩衝時間為：每日第一堂課上課時間後30分鐘內、及其餘課程上課時間後10分鐘內。簽到緩衝時間後，工作人員將統一收起簽到表並將未簽名的空格畫掉，不接受緩衝時間後的簽名，諸如塞車、睡過頭等理由亦不接受，請您務必提早出門，以避免紛爭。
6. 請利用下課時間確認個人基本是否正確，發現有誤請當場更改。

* 本次訓練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舉辦測驗，測驗規則如下：

1. 測驗題型為是非題與選擇題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（完成作答者即可繳卷離開）。
2. 考前十分鐘，試場關門後，即不能進場受測。
3. 證明發放原則：答對分數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者評定為合格，且出席簽到率須達 90%以上，方發予測驗合格證明；公務人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5 小時。本研習營所頒發之證明將於研習營結束後 20 日內製作完成，並將證明及名單寄發各學校環安單位代為轉發。

八、研習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不收取任何研習費用。
2. 本研習不提供住宿。
3. 本研習營備有茶水、午餐（素食者請於報名時勾選），。
4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。
5.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，本校不提供紙杯，請學員自備。

九、交通資訊：

本校地址：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• 搭乘捷運：

【板南線】忠孝新生站，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

• 各線公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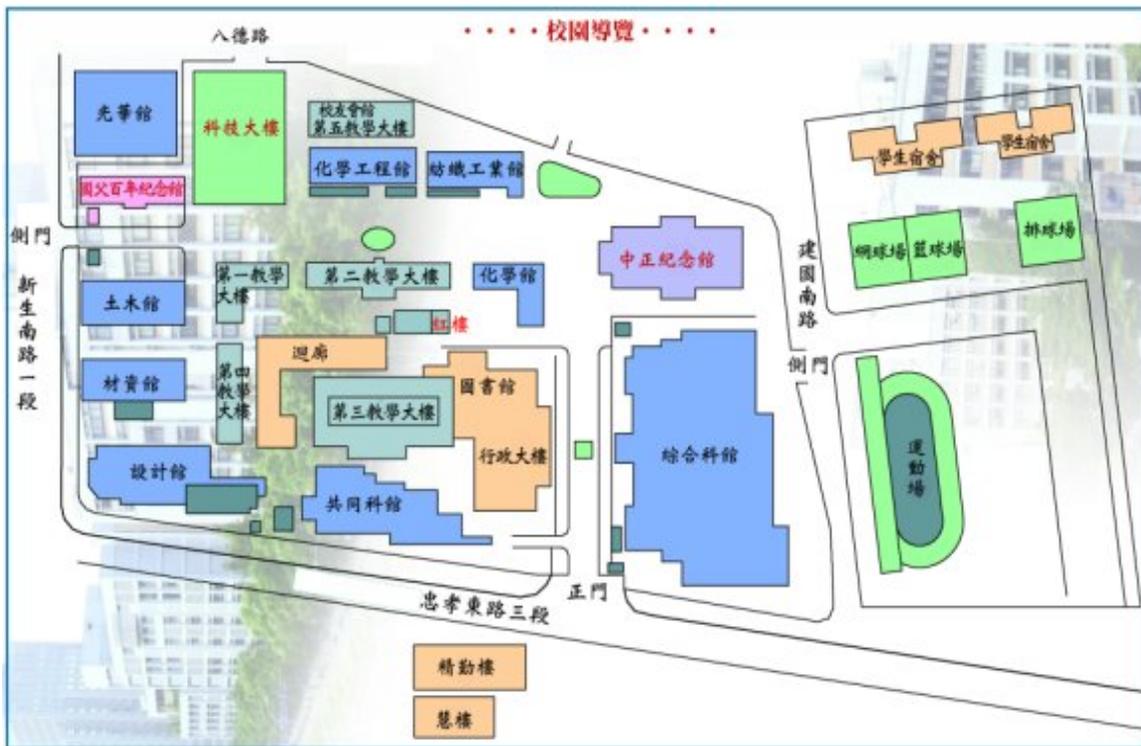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科技大學站--212、212 直達車、232、262、299 及 605。

忠孝新生路口站--5、72、109、115、214、222、226、280、290、311、505、642、665、668、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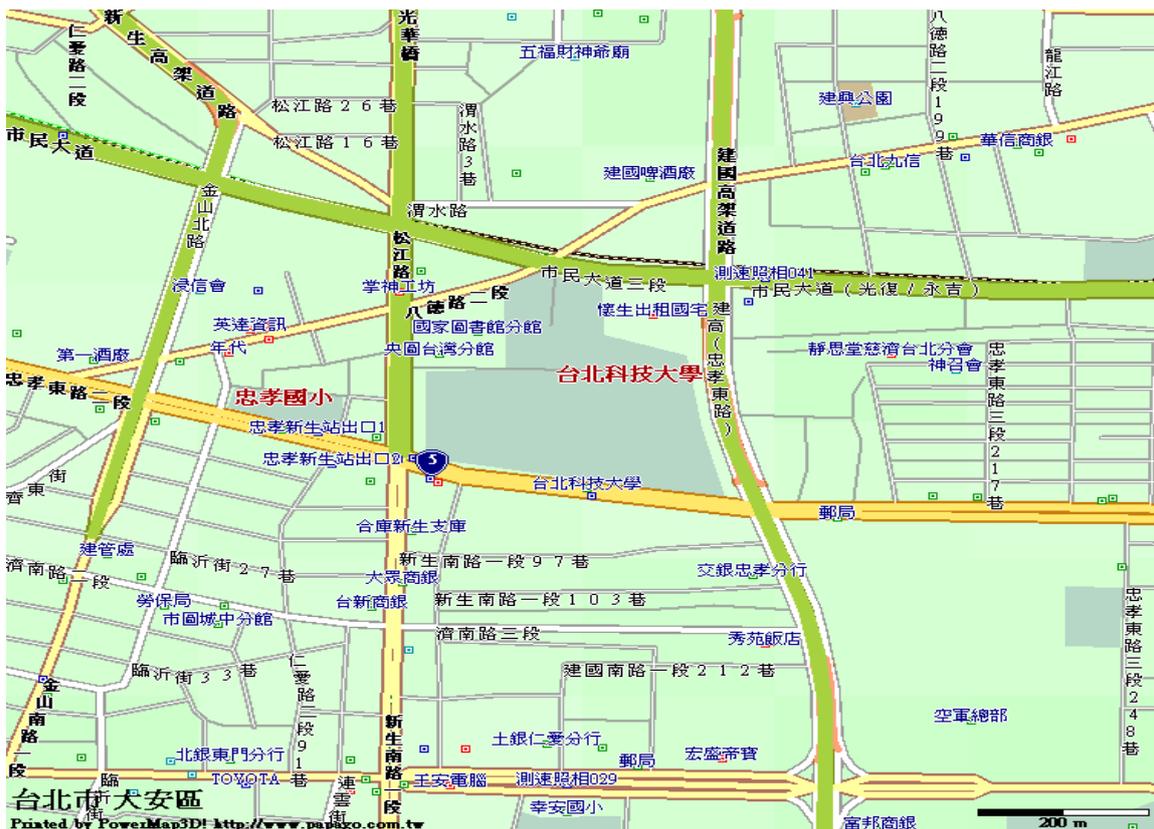
• 搭火車：

由臺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【板南線】至忠孝新生站，4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

十、北科大校園導覽圖



十一、北科大校園附近地圖



附表一

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營課程表

日期 節次	100.08.26	100.08.27
08:00~08:30	報到與開幕式	報到
08:30~10:10	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與法規 (含法規說明、實驗室的危害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、緊急應變、實驗室廢棄物等)	危害通識 (含法規簡介、GHS 標示、化學性危害、毒性化學物質法規簡介)
主講人	黃福全老師	賴陽名老師
10:10~10:20	休息 (簽到 10:10~10:20)	休息 (簽到 10:10~10:20)
10:20~12:00	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與法規 (含法規說明、實驗室的危害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、緊急應變、實驗室廢棄物等)	危害通識 (含法規簡介、GHS 標示、化學性危害、毒性化學物質法規簡介)
主講人	黃福全老師	賴陽名老師
午 餐 (簽到 12:50~13:20)		
13:20~15:00	機電安全 (含機械設備與安全、電氣安全)	生物性危害 (生物簡介、生物性危害的影響、生物性危害預防與控制、實驗室生物性廢棄物處理) 上課時間：13:20~16:00 彈性休息 10 分鐘
主講人	許逸洋老師	賴陽名老師
15:00~15:10	休息(簽到 15:00~15:10)	綜合測驗 16:00~16:50
15:10~16:50	個人防護設備 (含呼吸防護)	
主講人	許逸洋老師	安環中心